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icch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9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瞭解各機關學校辦理競賽性活動之獎金及等值禮品(券)核發情形及需求，檢送相關調查表2份，請查照惠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填復，俾憑研議。

說明：

- 一、本總處為妥處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學校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自行核發獎金或禮品(券)之情事(包含各機關依公開評比機制辦理評選，並按評選等第核發現職人員獎勵案件)，前於103年9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應報院核定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以，各機關學校評選核發競賽性獎金，雖多非執行職務所得之對價給付，惟基於本總處前擬訂「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業納為績效性獎金，爰仍宜於避免寬濫之前提下為適度規範，本總處並將調查各機關學校是類獎金核發情形，據以評估訂定妥適之規範。又為瞭解各主管機關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上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券)之需求及意見，爰併同進行調查。
- 二、茲檢送旨揭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1份(如附件1至3)，請貴主管機關惠予依限彙整相關資料填復(電子郵件併請傳送至icchen@dgpa.gov.tw)。



裝

訂

線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
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
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請查填逕送給與福利處)

